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4月2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卫军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201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0,618,607,852股为基数，向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1,061,860,785.20元，剩余部分结转下年度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而作出的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认真贯彻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文件精神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、监督充分有效，和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。2017 年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与财务公司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上的《关于 2018 年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金融业务预计的公告》。

上述第1项、第2项、第3项、第4项、第8项、第9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三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